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

呼吁营救吉林省桦甸市大法弟子王小东

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。诚望善良的人士给予关注，主持公道，共同制止对法轮功的迫害，捍卫人类共同的良知、道义和尊严。

大法弟子王小东，男，三十多岁。在2000 年因信仰法轮功被非法劳教一年。2006 年 3 月 11 日早上他去挑水时，突然被四个蹲坑的警察非法绑架到桦甸市公安局，搜出他的钥匙，强行抄了他家。恶警们没有搜到他们想要的，但还是把王小东关进了看守所，企图对他非法判刑。

家人找到桦甸市 610 办公室主任周舰，他却说：人是公安局抓的，我不管。无奈家人又去公安局要人，政保科的恶警毓金姬答复：王小虎他们七个都被判刑了，王小东是漏网之鱼（王小虎等七人四年前已经被非法判刑）。

王小东的哥哥王小虎， 40 岁，2002 年 6 月 3-4 日，王小虎及其他几名同修遭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桦甸看守所。桦甸市以“610”和公安局政保科科长毓金姬为首的邪恶之徒，对这些大法弟子们施以酷刑，在渣滓洞内对他们进行毒打、上电棍、坐老虎凳等，后王小虎等被非法判刑 7 年，至今关押在长春铁北监狱。

2005 年 9 月，联合国大会元首高峰会之际，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。

国际上有 35 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和反人类罪，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 61 次正式起诉江泽民及同伙，被海外媒体称为二战后对纳粹党审判以来最大的人权诉讼。

法轮大法洪传世界78国家和地区

请您伸出援手